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0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梓峰以及承诺人徐天水、杨智玲、邓慧

明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股东金沙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小江、黎超波、张倩芸

2023 年 1 月 20 日